

軍人醫療人權不容漠視！

林志衡因軍方醫療失當致成植物人記者會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彭百顯國會辦公室·台灣人權促進會
- 二、時間：1995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
- 三、地點：立法院第十會議室（若因颱風公務機關不上班，則改至民進黨團辦公室舉行）
- 四、主持人：立法委員彭百顯
林美挪(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)
- 五、出席人：陳正忠(新兵關懷中心執行長)
高志文(台灣醫界聯盟辦公室主任)
(林志衡之父)
(林志衡叔叔)
(林志衡舅舅)
(林志衡舅舅)
(林志衡嬸嬸)
(林志衡姐姐)

聯絡人：彭百顯國會辦公室陳小姐／TEL：
台灣人權促進會 李小姐／TEL：

林志衡你何時醒來？

彭百顯國會辦公室 1995.9.22

當事人：林志衡

隊 屬：花東防衛司令部六二九旅步四營

級 職：一兵

兵籍號碼：

緣 由：

現役軍人林志衡，於去年十月因車禍被送到馬偕醫院臺東分院急救。僅大腿骨折、傷勢最為輕微的林志衡，在軍方強行轉診到陸軍805總醫院臺東分院後，因軍方醫療不當且設備簡陋，在一個小時內病情急遽惡化並陷入昏迷，腦細胞因長時間缺氧嚴重受損。林志衡從此成為植物人未曾再醒過來....。

事件始末：

1994/10/13

約7:30PM 林志衡正要返家渡假時，巧遇要到鳳山洽公的排長 與班長| |。排長向林志衡借2000元，並表示要載其到車站搭車，三人遂與另二位一兵 共乘一部車離營。過知本橋時不慎發生車禍，車子滾落翻到橋下，其他四人均掉到二層樓高的橋底，獨林志衡先前已從轎車彈出躺在路旁。

8:06PM 林志衡等人被送到馬偕醫院臺東分院急救。當時林志衡的傷勢主要為「左股骨骨折」，另額頭有輕微裂傷。馬偕醫院為林志衡做意識測定得15分（滿分）。

約8:40PM 陸軍805 臺東分院軍醫趕到馬偕台東分院。在未通知家屬、根本未獲家屬同意的情況下，軍方以「林志衡係軍人身分應轉軍醫院」為由，強行將林志衡轉診到805 臺東分院。

8:56PM 805 臺東分院為林志衡照腿部X光片。

約10:00PM 林志衡病情急遽惡化陷入昏迷，並發生休克現象。

1994/10/14

00:13AM 805 臺東分院為林志衡做腦斷層片。

約00:30AM 家屬接到軍方通知，表示林志衡在805 台東分院，已陷入昏迷。

不久家屬再度接到軍方通知，表示林志衡已轉往馬偕台東分院，並詢問林志衡有無兄弟？家屬答覆「有」，軍方竟表示「有兄弟那就沒有關係」！

12:40AM 林志衡再度被轉送馬偕台東分院急救，此時林志衡的意識測定分數已降為3分（無意識），腦細胞因長時間缺氧而嚴重受損。

10/14-21 林志衡於馬偕台東分院昏迷長達一個星期，醫生診斷其病情為：左股骨骨折、肺水腫、缺氧性腦病變！

10/21 家屬眼見林志衡昏迷不醒，在家屬苦苦哀求奔走下，軍方終於同意將林志衡轉往台北三軍總醫院治療。但運送的直升機內竟無任何維生設備，氧氣罩、抽痰等設備皆家屬自費購得。

11、12月間 班長 發起捐款，但款項在家屬毫不知情的情況下遭盜領不翼而飛，軍方至今未交代該筆款項下落。

1995/03/24 在家屬不同意的情況下，軍方強行將林志衡轉到臺中803總醫院。台中803總醫院竟以三總並未知會為由，要求家屬隔天轉院，在家屬苦苦哀求下始獲同意入院。

1995/4~ 軍方再將林志衡轉斗六819療養院至今，負責看護的阿兵哥每月約有十天假期。家屬因阿兵哥不諳護理，為妥善照顧親人，被迫放棄家中農地任其荒蕪，至療養院專心照顧林志衡。父親因照顧林志衡而胃出血、母親因而脊錐斷一節！

五大疑點

疑點一：軍方為何公然撒謊？是否醫療過程有不可告人之處？

805 臺東分院為林志衡所作的腦斷層片上清楚顯示，其照攝時間為1994年10月14日凌晨零時13分；而馬偕台東分院護理人員亦證實林志衡再度轉診至馬偕的時間約為14日凌晨零時40分。然而，軍方於答覆家屬陳情時卻表示：「...隨即於當晚23時，後送馬偕臺東分院治療，全部療程均未耽誤，並無處置不當」云云（陸軍後勤司令部軍醫署政戰部簡便行文表，84.5.8）（參見附件一）。軍方於事件發生後七個月，竟仍執意欺瞞家屬，白紙黑字公然撒謊！軍方做賊心虛蓄意竄改事實之心態十分可議；而此種「欲蓋彌彰」之行為，更令人強烈質疑805臺東分院之醫療過程是否有嚴重疏失？是否有不可告人之處？否則軍方公開撒謊竄改事實所為何來！

疑點二：軍方為何強行轉診？延遲急救時機造成悲劇該當何罪？

馬偕台東分院院護士於目睹林志衡意識昏迷呈植物人狀態後，曾對家屬表示：林志衡病情的惡化相當冤枉，若非急救太晚當不致於此。事實上，林志衡於10月13日晚上8點6分即被送到馬偕急診室，然而軍方

卻以「軍人是我們的人」為由，擅自作主強行將林志衡轉診到805 臺東分院。其後林志衡陷入昏迷並發生休克，805 分院在束手無策下，14日凌晨零時許方又匆忙轉送回馬偕台東分院。如此一來一往，至少延誤急救時機長達四個半小時！軍方既同意林志衡當時「病情嚴重」（見附件一），在急救時機及醫療設備的考量下，林志衡立即由馬偕台東分院急救應是最佳的處置方式。軍方為何在未通知家屬的情況下，即以「軍人身分」為由強行轉診？其罔顧生命權益之蠻橫作風令人不齒，而延遲急救時機造成悲劇又該如何負責？

疑點三：單純骨折如何惡化成植物人？軍方是否因醫療不當不敢公開病歷接受檢驗？

檢視軍方醫療過程可謂黑幕重重：

一、林志衡首度被送到馬偕台東分院時，意識十分清醒尚能與護士及長官交談。為何次日凌晨再度轉到馬偕時，卻已毫無意識奄奄一息？軍方至今仍對林志衡病情的惡化語焉不詳；

二、三軍總醫院證實在805台東分院的傳真病歷上，記載林志衡曾經發生休克現象。為何軍方對家屬隱瞞事實矢口否認休克的發生？

三、林志衡連長曾表示，當晚在805台東分院看到林志衡在電梯旁口吐白沫，未有醫療人員在旁；

四、林志衡在晚間10點左右陷入昏迷後，805臺東分院為何延遲至隔日凌晨才轉送馬偕？

五、馬偕護士曾提及，林被送回來時肌肉仍沾滿泥土，805台東分院似未做適當急救。

凡此種種，在在令人質疑805 臺東分院在林志衡病情最關鍵的3 小時中，是否因醫療不當致使單純的骨折持續惡化成植物人？家屬日前向805台東分院請求提供病歷，卻遭該院以「事關機密」拒絕！軍方是否因醫療不當不敢公開病歷接受檢驗？所謂的「事關機密」是否攸關軍醫院黑幕重重、黑箱作業的機密？

疑點四：同袍捐款為何不翼而飛？軍方是否因同為共犯結構不敢偵辦此種犯法行爲？

林志衡的班長 曾向家屬表示：他在去年底曾在部隊發起樂捐。然而，當家屬向軍方查詢時，營長 卻答覆該筆捐款已被簽收領走！周營長並允諾要代家屬追查此事，但迄今毫無下文！慰問林志衡不幸成為植物人的捐款，竟在「嚴密」軍營中不翼而飛！根據陸海空軍刑法第29條規定，此種擅自截留款項之行爲已構成「擅權罪」，當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捐款既是遭人簽收領走，軍方何不公佈此人姓名並追究責任？軍方既已得知此事卻未做適當處置，更令人質疑，軍方是否因同為共犯結構所以根本不敢追查偵辦此種犯法行爲？

疑點五：軍人生命權益螻蟻不如？軍方為何推諉卸責僅以一萬元慰問金敷衍了事？

林志衡正值雙十年華，卻因軍方醫療不當成植物人，青春活潑生命從此萎縮凋零！年邁雙親遭此打擊情何以堪！然而事發至今，軍方仍一味推諉卸責，僅在家屬多次陳情後才發給一萬元慰問金；而在馬偕台東分院的醫療費用則要家屬悉數負擔！此外，林志衡的營長曾允諾家屬要以「因公傷殘」辦理撫卹，但營長卻就此避不聯絡毫無音訊。日前819療養院更有意將林志衡轉到醫療品質極差的榮民之家，否則將以每月8千元的看護費讓家屬自行照料！軍方是否視軍人生命權益連螻蟻都不如？否則為何一輩子的植物人及家屬無盡的哀痛，所獲得的竟是極其菲薄的一萬元慰問金？

家屬訴求：

- 一、軍方應公開林志衡於805 臺東分院完整而詳細的病歷，使軍醫院的黑箱作業能攤在陽光下接受社會檢驗。
- 二、林志衡因單純骨折惡化成植物人，乃因軍方不當處置及醫療失當而造成。因此，林志衡在馬偕分院的醫療費用114,361 元，應由軍方全數負擔以示負責。
- 三、軍方應根據「軍人撫卹條例」從優撫卹，給予林志衡「因公傷殘」之終身撫卹。同時林志衡植物人之病情屬「^公一等殘」，軍方應給予家屬傷亡慰問金。
- 四、因目前斗六819 療養院之醫療品質低落，軍方僅派二個未受過醫學專業訓練的阿兵哥輪流看護。為使林志衡能受到充分而完善的看護，並避免年邁雙親的奔波之苦，家屬擬將林志衡接回家中自行照料。軍方應比照其他同屬因公成植物人的處理模式（如 案），每月補助特別看護費至少六萬元，每月補助衛生器材費至少四萬元。
- 五、軍方應為家屬辦理榮民證。
- 六、林志衡即將於1996年1 月退役，軍方應尊重家屬意願，協助退役後的醫療問題，不得任意轉送榮民之家。

附於一 說謊！說謊！！再說謊!!!

陸軍後勤司令部軍醫署政戰部簡便行文表

承辦人：陳茂盛 電話：332966

日期：中華民國84年5月8日發出
字號：(84)誼執字第0三九二二號

附件：

受文者

女士

分行

正本 副本

總政戰部三處、總部政三處、司令部(請核備) 導政三(續辦)

行

奉交下台端為令弟林志衡服役花防部期間於83.10.13車禍受傷，因入〇五總醫院處理不當致成植物人，請求查明乙節，經查覆如后：

一、經查病患林志衡(地B〇五八一八八)於83.10.13晚上七時半於台東知本橋附近車禍，由路人送馬偕醫院急診室處理後，因查係軍人身份，通知八〇五總醫院台東分院派救護車前往該院接病患收療(並非台端所稱：「軍醫善自做主將病患帶回

一)經外科值班醫師診斷：大腿骨折嚴重經做電腦斷層等各項檢查，因病情嚴重經考量作業能量及確認病患情況，不宜長距離後送至高雄八〇二總醫院或花蓮八〇五總醫院，隨即於當晚廿三時，後送馬偕台東分院治療，全部療程均未耽誤，並無處置不當。

二、病患林志衡於沖洗傷口時，突發胸部疼痛及呼吸困難，疑似肺栓塞症狀立即做氣管內插管治療，給予純氧氣，並無休克現象，且立刻做電腦斷層掃描並無水腫現象。

三、腿部長骨骨折，易造成肺脂肪栓塞，導致血氧功能下降，呼吸功能受限。

四、層依總政戰部84.4.6(84)祥祺字第〇三四六〇號簡文表辦理。

五、覆請查照！

要

點

發文

單位

陸軍後勤司令部軍醫署

號卷

年

存保件本